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3〕16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人才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的重要论述，统筹实施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导广大教师加快投入科技创新研究工作，加快产出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现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费资助、使用和管理，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才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经2023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才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才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的重要论述，统筹实施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引导广大教师加快投入科技创新研究工作，加快产出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赋能航空航天民航特色鲜明的重要人才高地和创新高地建设，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提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学校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人才经费资助、使用和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资助额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入选人才。根据各级人才工作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应当予以经费配套资助的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新聘教师。学校依据《师资引聘管理办法》（校人字〔2016〕14号）、《新聘教师准聘长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校人字〔2021〕7号）、《师资柔性引聘管理办法》（校人字

〔2021〕21号）、《境外教师聘用管理办法》（校人字〔2022〕4号）等相关文件新聘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资助额度。各类人才资助经费（下简称“资助经费”）申请额度按照各级人才工作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当年度招聘政策或聘任合同执行。

### 第三章 经费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申请方式。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登录人事信息系统，线上填写《人才资助经费申请书》。课题内容由申请人依据获批的人才项目规划方案或聘期内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自主确定，填写内容不得涉密。经费预算须根据国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满足申请条件的人才应在项目获批发文后一年内申请；新聘教师应在入职半年内提交申请。

**第五条** 审批流程。申请人所在基层单位负责对《人才资助经费申请书》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安全保密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及申请人的研究能力等进行评定。由申请人的指导老师/系所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依次线上审批后提交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审核。学校按课题立项的方式进行人才资助，人事处/高级人才办每月集中审核申报材料，通过后提请财务处设立资助经费专项账户，按批准预算额度核拨经费。资助经费核拨成功后，申请人可通过财务系统查看。

## 第四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

**第六条** 经费来源。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的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学校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专项经费。人事处/高级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师资引进计划和各类人才项目入选情况，制定下年度人才资助经费预算方案，列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预算。

**第七条** 开支范围。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须专款专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软件工具、计算类仪器设备以及项目实施工程中设备和设备耗材购置费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物资购置费等。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八条** 受资助者按照审批通过的经费预算方案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一般不得擅自调整预算，确需调整预算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报基层单位和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审批。项目结题应编制经费决算，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资助经费不作为教师科研到款，不计入教师工作业绩，也不得结转提现、科研提成。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使用对象。

**第九条** 受资助者应按照经费执行进度要求，在项目执行期内合理安排经费支出，由学校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专项经费资助的人才经费，使用期限最长可延迟1年，其他类型经费严格按照执行要求在项目期内使用完毕。经学校检查未能达到经费执行要求的项目，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有权核减或收回资助经费。

## 第五章 研究课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受资助者应根据工作规划认真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争取产出标志性成果，并积极申报各类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及教学科研项目课题。

**第十一条** 鼓励受资助者在发表学术成果时标注经费资助信息，“研究工作得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才资助经费支持”（The research work is supported by the supporting funds for talents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结束，受资助者应在课题研究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在人事信息系统内提交《人才经费资助课题研究工作总结》，经所属基层单位线上审核后提交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备案。

**第十三条** 各基层单位负责对受资助者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开展成效和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受资助者如因调离、辞职、辞退、自动离职、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其所在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人事处/高级人才办核准后终止资助并回收剩余资助经费。受资助者离职前应按相应手续移交资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

**第十四条** 受资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全额收回资助经费。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相应处理的；

(二) 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造成泄密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因上级部门撤销入选资格，终止资助者；

(六) 同时与校外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学校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学校提出，拒不改正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各类优秀人才工程配套经费管理办法》（校人字〔2007〕22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校人字〔2008〕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高级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